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5月15日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一)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四)促进高产、优产、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五)加速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七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十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 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 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 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与生产企业相结合, 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 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

第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单位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转化收入，开发、应用和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42

